



共建共享深化应用 全力打造“信用云浮”

——访广东省云浮市发改局局长梁仁球

□ 本报记者 吴 限

云浮市地处广东省中西部,南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故又被称为“广东大西关”,素有“城中有山,山中有水,绿树花香,山水相映”的美誉。

“近年来,云浮市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有关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精神和有关要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协同共治的思路,积极探索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以信用主体为重点,以激励和惩戒为关键,广覆盖、广应用、广践行的社会信用体系。2017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基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开通了‘信用云浮’网、逐步探索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重的思路创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体制机制,倡导‘共建共享、促进应用’工作特色,全力打造‘信用云浮’。”广东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梁仁球日前接受采访时如是说。

加强平台基础建设 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记者: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基础工程。在这方

面,云浮市是如何推进与实施的?

梁仁球: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2016年初开始启动规划建设,7月份系统建设工作正式启动。目前,包括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应用系统、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及统一接口平台等三部分的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初步建成投入试运行,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其中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应用系统为各部门提供“双公示”信息录入、下载及查询统计;进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等的信用信息查询;发起联合奖惩,部门可在系统发起联合奖惩并选择联合奖惩单位,联合部门可在系统对奖惩结果进行反馈,实现闭环管控;同时系统可实现批量信用核查、信用状况分析,“红黑榜”名单管理等,并为“信用云浮”网提供后台管理支撑。系统的建成为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系统初步建设完成后,为尽快归集数据信息,云浮市信用办组织对市直43个部门通过现场座谈交流和问卷调研的方式确定各部门信息共享目录。目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归集了全市29个部门137个信息类别共1413万多条信用信息数据,清洗入库并共享至省平台977.7万条数据。

此外,为加大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云浮市大力推

进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信用云浮”网已于2016年12月完成改版上线,成为云浮市政府部门间信用数据公示、重点行业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的主窗口。网站开通了重点人群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双公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等信息栏目及石材行业信用建设的特色专题。

探索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发挥信用导向作用

记者: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制度。云浮市采取了哪些举措确保联合奖惩的实施落地?

梁仁球:为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政府印发《云浮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在各行业领域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引导企业诚信守法。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完成与全市多个部门签订联合奖惩备忘录,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等多个领域。鼓励部门多措并举先行先试,积极发挥联合奖惩的社会导向作用。

在守信联合奖励方面,云浮国税局、地税局和云浮银监分局联合15家银行机构签订云浮市“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搭建了税务、银行、小

微企业之间的有效沟通平台,金融机构对信用记录良好的用户在贷款和授信额度上给予相应便利。自2015年5月“银税互动”合作项目实施以来,云浮市金融机构已累计为193户企业提供信用贷款3.35亿元,有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云浮国税局、地税局与云浮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各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税保合作”协议,联手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征信保证。

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环保部门加强与质检、银行、证券、保险、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设计合理的措施和机制,通过定期向市征信中心提供环保行政处罚信息,推动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不合理局面;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云浮广播电视台、云浮日报近三年共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21人,最大限度地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市征信中心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有关信息,共同约束失信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借贷、高铁飞机出行以及其他方面的高消费行为,形成了强大震慑效应,切实化解执行难问题,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氛围。

推动信息应用 充分发挥信用功能

记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市民生活、企业成长、城市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日益显现,信用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深化。云浮市在信用应用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

梁仁球:推动政府公共管理、企业商贸活动等领域应用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功能。在政府层面,积极推动云浮市、佛山市政府、广州分行三地建立跨区域信用联盟,实现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签订《云浮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信用联盟合作框架协议》,全力推进两地跨区域金融合作,有效破解区域发展失衡、供给侧改革、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三农”发展难题。

在金融方面,开展“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业众筹项目试点成效显著。2015年9月,率先在广东省探索推动新兴金融业态与“三农”项目融资对接,成为省“互联网+信用三农”项目首批4个试点地区之一。引

入互联网金融公司与农业产业化企业、信用户、贫困户合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将金融扶贫项目从生产融资端向产品销售端延伸,形成“项目—融资—生产—销售”一条龙的全流程扶贫服务模式,助推农民脱贫致富。

以“三必须”为引领 进一步推进信用建设

记者:对于下一步信用工作,云浮市有哪些部署?

梁仁球:“信用云浮”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我们从中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对于下一步工作,可以用“三必须”来概括。

必须要加强组织领导。云浮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了以市领导任组长、市直59个单位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工作推进体系。制定《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等系列制度,各部门出台大量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有序积极推进。

必须加快完善制度机制。广东省在2014年印发了《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提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诚信建设,明确了34项具体任务。云浮市以《规划》为纲领,制定每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必须强化共建共享。一是加强共享交换技术措施落实工作,提高交换效率,降低交换成本。政务资源共享平台目前正在逐步完善,市信用办也与政务资源共享平台进行了系统对接,有效减少了部门重复报送数据,降低部门工作难度。二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上传、共享长效机制建设,从制度上规范各部门信息共享,逐步充实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三是强化信息共建共享理念,做好信息公开和共享,扩大信息共享范围,推动信息应用,特别是失信信息的应用,将失信信息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前置查询内容,推动对失信行为的跨部门联合惩戒。

重点推荐

社会各方协同出击 对假证“零容忍”

网络假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也违反了各类行业准入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已经触犯《刑法》。对于制假售假者,有关部门应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责。社会公众要进一步提升自身诚信意识,不买假不用假。

10版

诚信快讯

最高法: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

本报讯 记者王砾尧报道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专题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强化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以及乱执行的督查问责,对违规操作的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对当事人反映集中的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要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会议要求,要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级法院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准施策,聚焦矛盾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坚决打通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构建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司法权运行体系。

会议提出,要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大力推进矛盾前端治理、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要认真总结推广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经验,精心抓好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设立工作,积极探索符合信息化时代要求的司法流程和审判机制。此外,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推进刑事司法模式创新,积极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会议强调,要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加强产权司法保护,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判案件,促进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服务三大攻坚战,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银保监会 拟列保代准入黑名单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继保险经纪人、公估人管理办法相继出炉后,保险代理人监管细则也呼之欲出。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多方面加强保险代理人监管的同时,还拟设置准入黑名单,并圈定代理人经营红线。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在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个人保险代理人。数据显示,全国保险代理人人数在2017年底达到806.94万人。

对于备受市场关注的个人保险代理人,《意见稿》明确以下四类人不得聘用:一是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二是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满的;三是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四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意见稿》还为代理人行为规范列出了十大“负面清单”,包括禁止代理人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2018年7月12日,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图片由云浮市发改局提供)

诚信杂谈

保护个人信息 对骚扰电话说“不”

□ 扶 青

“新开的楼盘,位置好,环境优,您认真考虑一下”“重点校优质师资,每科保证提升10分以上”“专业理财,您的金融顾问”“免费送您一份3个月的意外保险”……尽管在国家严厉打击下,一些等同骚扰的电话营销已经得到清理,但在用户的切身感受中,这类电话却呈现出有增无减的趋势。

骚扰电话愈演愈烈,是因为在强调即时性的互联网语境下,手机已经成了人们互联互通的基本工具,甚至成为网上通行的身份编码,平常收发快递、注册应用软件,你都在有意无意交出真实的自己数据。一般来说,出于信息便捷的考虑,适

度出让信息是可接受的,但从个体隐私的角度上,出让信息是没有保障的。骚扰电话难以根治,就是因为它在两个钟摆之间,难以找到明确的定义。有企业据此说,“骚扰”是一种很主观的体验,同样一个营销电话,尽管你认为它不妥当,但对某些人来说却是实用信息,因此营销电话是合理得当的。但对消费者来说,商家得到和利用信息的方式,以及消费者拒而不得的那种“无力感”,恰恰说明它没那么简单。一边是商业利益,一边是用户权益,作为中间的电信运营商,如何看待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为运营商是通信资源的掌控者和分配者,它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获得感。

然而,电信运营商的表现并不令人满意。从以往的反制措施来看,运营商们通常强调社会共治,动辄要求发挥“人人皆可为”的力量,让每个人在手机上自动标记,或者强调企业的技术反制,将真实号码虚拟化。然而,一个电话每天呼出几百次甚至上千次,它是不是正常通话,是不是构成骚扰,运营商最有能力也有责任去判断,也应该做好基本的防御工作。而在以往多个案例中,运营商拒绝作判断,原因是骚扰电话没有明确定义,也没有处罚规范。如果说这里体现的还是消极作为,那么在另外一些案例里,运营商则有胡作非为的一面。央视、新华社等多家媒体曾多次曝光运营

商为各种骚扰电话开绿灯,为电话诈骗牵线搭桥,具体方式是给企业提供群呼设备。有的运营商并不对客户方资质、呼叫范围、呼叫方式进行审核,对方给钱,自己就给权限,在近年电信企业营收状况不太良好的状况下,有的企业为谋取商业利益,甚至向客户提供非法号码资源。

电信反骚扰是个系统的问题,它涉及多个责任主体,既有信息收集上的不正当,也有信息利用上的不合法。有鉴于此,它也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典型表现是部分地区公安、工商、网信、运营商等均表示不归其管。这就清楚地表明,要解决电信反骚扰的困境,最重要的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机制设计,决定好承担责任的主

体。这还关系到如何看待骚扰电话。对涉及个人信息买卖以及电信诈骗的行为,既有的《网络安全法》和司法部门的相关解释,已经明确划出权责界限,公安的归公安,网信的归网信。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接到的大多数是一般的骚扰电话,对这类行为,让运营商承担起主体责任更具有可行性。只要加强通信业务和资源管理,严控骚扰电话传播渠道,就能防止通信资源被用于营销扰民。

放在更广的视角来看,何止是电话推销令人烦,无视用户权益的隐私条款,动不动读取你个人信息的工具软件,都让人对信息环境感到无奈。这反映的是,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个人信息保护正迫切成为大众需求。把个人信息看成一种权利,并且通过立法、执法保护这种权利,对骚扰电话说“不”,是个很好的切入点。